

新一轮价格改革“三问”

□新华社记者 安蓓 赵超 于佳欣

国务院常务会议近日部署加快推进价格改革,发出新一轮价格改革“攻坚”的信号。价格与每个人的利益密切相关。下一步,哪些价格要改?会不会带来一轮涨价?价格改革是不是意味着政府撒手不管?

哪些价格要改?

一面是老百姓不断吐槽的药价“虚高”,一面是医生按摩理疗价格甚至赶上“洗脚城”的按摩服务的牢骚。“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医药价格机制没有理顺,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费价格过低,进而滋生‘以药养医’。”中国价格协会会长王永治说。

医药价格改革是本轮价改的一个重要领域。记者了解到,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已就推进药品和医疗服务改革的方案向各省物价部门下发征求意见稿,讨论全面放开药品价格并放开大部分医疗服务价格。

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将改革能源、交通、环保等价格形成机制,稳步放开与人民生活没有直接关系的绝大部分专业服务价格。

“这一轮价格改革是啃‘硬骨头’。”王永治说,以1998年《价格法》实施为标志,我国绝大部分商品服务和医疗服务已经放开,现在剩下的是一些影响面较宽、后续产业链较长的基础性产品,或与民生相关,或涉及垄断、利益复杂。

预期比较明确的是,天然气价格改革将持续推进。我国已于去年和今年两度调整非居民用存量气价格。按照计划,2015年非居民用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将实现并轨,非居民用气价格将逐步放开,居民生活用气也将建立阶梯价格制度。

在国务院机构改革撤销铁道部后,铁路货运的价格改革也提上日程。今年年初,我国将铁路货运价格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与上限管理。记者了解到,放开社会资本投资控股的新建铁路客票及运输价格等是进一步改革的方向。

“主要在与民生关系不直接的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推进价格改革,具备竞争条件的领域放开价格,部分具备竞争条件的领域部分放开价格,是本轮价格改革的特点。”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刘树杰说。

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提高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记者了解到,烟草收购价格、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一些生产性中介价格等都是此轮价格改革的领域。



攻坚战

新华社发 徐骏作

“价格改革涉及利益复杂,既要坚持改革的方向,积极推进,又要对方案认真周密研究部署,具体哪个领域的改革先推、如何推,还要视具体情况。”王永治说。

价格改革就是涨价吗?

“普通老百姓关心的不是政府定价是不是放开,而是放开以后价格会不会涨、质量有没有保证、服务能不能提升。”在北京工作的大学教师沈强说。

刘树杰说,价格改革不等于涨价。由市场决定价格,意味着价格涨跌由市场供求决定,而合理的价格信号有利于促进市场竞争,破除垄断,撬动社会资本,消费者可选的商品

种类更多,能享受更好的服务,生产者对市场的反应也更灵敏。

2009年之前,我国成品油价格主要由国家管控。国际油价一路“高歌猛进”中,国内成品油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严重“倒挂”,生产者没有积极性,中间商囤油待涨,“油荒”接连发生,消费者诟病不断。近年来,我国连续两次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油品定价机制越来越透明,市场信号愈加准确,供求也趋于稳定。今年7月以来,随着国际油价的下跌,国内汽柴油价格已迎来“八连跌”。

王永治说,当前我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和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CPI)都较低,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回落,输入性价格处于

□短评

价格改革并非“一涨了之”

□新华社记者 赵超 安蓓

价格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一方面应通过合理的价格信号促进市场竞争,另一方面要以结构性改革的成效惠民生,消除一些百姓眼中“价改就是涨价”的印象。

这一轮价格改革攻坚战,多是难啃的硬骨头,比如备受关注的药品价格改革。当前,

我国在基本建立全民医保体系的基础上,通过药品集中采购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已经为药品价格全面放开创造了条件。但是,在“看病难、看病贵”并未显著改善的背景下,百姓依然担心药品价格放开会导致药价上涨,增加医疗负担。

放开价格不等于政府袖手旁观,能否在改革后使价格保持在百姓合理心理预期内,

低位,价格改革迎来有利时机。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与民生关联度较高的水电气等居民用价格,价格改革主要采用阶梯定价的方式,确保基本民生需求不会受到明显影响。

对于企业来说,能源和环保领域的价格改革可能带来企业生产成本的提升。伴随价格改革的推进,国家已决定在落实好定向减税政策的同时,实施普遍性降费,大力减轻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负担。

政府放开价格是撒手不管吗?

煤价跌了,供暖费为什么不降?大学学费为什么只有涨没有落?一直以来,类似的现象让百姓对价格管理抱有不同质疑。

“调价的依据足不足?垄断行业成本怎么监管?涨价的钱用在哪儿了?群众对一些领域价格不公开不透明的机制有意见。”王永治说。

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实行公开透明的市场化定价。要抓紧制定价格改革方案,做到统筹配套,成熟一项、推出一项。社会也有担心,放开价格会不会进入“一放就乱,一乱就收,一收就死”的怪圈?

“政府定价是‘一夫当道,万夫莫开’。现在放开价格后,要有千军万马的力量来维护市场秩序,这对政府监管和执政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李玲说。

“监管本身也是改革,而且是难度更大的改革。不是政府不再对百姓负责,而是更好地为百姓负责。”王永治说,放开政府定价只是第一步,价格放开后,市场规则、技术和质量标准的制定能不能跟上,政府能不能对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进行有效监管和执法,社会力量能不能发挥有效监督作用,都是亟待破解的课题。

(新华社北京11月25日电)

关系到这轮改革的成败。首先,不能在改革过程中夹杂部门利益,更不能夹杂任何企业利益,物价部门角色应由制定价格向制定规则转变。其次,改革后,必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护广大消费者权益,防止市场主体滥用定价权。此外,还应加强价格监测、成本调查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种价格违法行为。

价格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先导器,新一轮价格改革已箭在弦上。只有抓住改革机遇,真正让市场在资源配置过程中起决定性作用,才能破解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价格瓶颈,把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

(新华社北京11月25日电)

建国表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首要目标是保护受害人,而非惩罚加害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能够有效防止家庭暴力演变成恶性刑事案件,将事后惩罚变为了事前保护,对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具有重要意义。

肖建国说,考虑到施暴人对家庭财产的经济控制很可能造成受害人人身安全的隐患,如果要求受害人就家庭财产问题另行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既不经济,也徒增负担,因此保护范围应扩展到与受害人人身安全相关的财产领域。

看点六: 监护人施暴将被撤销监护资格

【征求意见稿】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依法负有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但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监护人,应当继续负担相应的赡养、扶养、抚养费用。

【专家解读】薛宁兰表示,监护人被监护人(例如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暴力的,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依法被中止或撤销监护人资格。对此,我国民法通则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已有关于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原则性规定,反家庭暴力法在现有法律基础上做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张雪梅指出,各级人民政府、社会团体、社会组织以及基层社区应当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预防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新华社北京11月25日电)

据了解,美国的一些院校的法学院设立“法律诊所”,免费代理贫困妇女儿童进行上诉,许多反家庭暴力组织也可帮助受虐妇女、妇女面对家庭暴力还可向法院申请“民事保护令”。

英国政府设立了“家庭暴力注册簿”,将虐待妻子的入统记录在案,以帮助警方掌握其家庭暴力犯罪的情况,并帮助新结识的伴侣知晓对方过去的劣迹。

挪威通过一系列法律改革确立了对家庭暴力的无条件司法干预原则,即便受暴妇女撤销了先前的指控,警察和公诉机关也可以向施暴者提起诉讼。

加拿大防治家庭暴力法强调以预防为主,医生、教师、社会工作者、精神病专家等都有对家庭虐待现象进行报告的义务,并设立避难所给急于摆脱暴力环境的人士。许多省份都颁布了“反家庭暴力法”和“紧急状况下保护令”,如果妇女受到暴力威胁,可以随时打电话向警察求救,在没有当事人允许的情况下,警察也可以破门而入并把丈夫带走,直到警方认为解除暴力威胁为止。



图为摆成“NO”字样的香烟(11月24日摄)。

新华社记者 季春鹏 摄

□新华社记者 陈菲 刘奕湛 胡浩

控烟,在中国已经说了N年,从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2006年在我国正式生效算起,也有8年光景。然而,这么多年的努力,全面控烟在中国仍然步履维艰。

国务院法制办24日公布了我国首部《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送审稿)》征求意见稿。从“宣言”到“立法”,送审稿中的规定能否推动控烟迈出实质性步伐,减少和消除烟草烟雾危害,保障公众健康?

哪些场所吸烟将违法?

车站候车厅无聊吸烟也违法?单位干活累了抽个烟管得着吗?朋友餐厅聚会点烟也不行?很多人对公共场所禁止吸烟不甚甚至抵触。

资料显示,我国现有吸烟人数超过3亿,7.4亿非吸烟者遭受二手烟危害。72.9%的初中学生在家、室内公共场所、室外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中暴露于二手烟。每年死于吸烟相关疾病的人数达136.6万,超过因艾滋病、结核、疟疾和伤害所导致的死亡人数之和。

所有室内公共场所一律禁止吸烟——送审稿首先作出了明确规定。

下列公共场所连室外也禁止吸烟:托幼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学校、活动中心、教育培训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作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高等学校的室外教学区域;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妇产医院的室外区域;体育、健身场馆的室外观众坐席、赛场区域;公共交通工具的室外等候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室外场所。

风景名胜、文物保护单位、公园、游乐园等室外区域,可以设立吸烟点,没有吸烟点的则属于全面禁止吸烟的场所。

“公共场所里吸烟留下的烟雾会长时间停留在环境内,影响到每一个进入公共场所的人,因此在公共场所控烟,对公众的健康会起到积极作用。”中国控烟协会常务副会长、研究员许桂华说。

哪些人要带头控烟?

作为政策的制定者和执行者,机关事业单位,以及领导干部应作出表率,然而,在一些单位,控烟行动在某些人身上“失去作用”,办公室里“烟雾弥漫”。

去年年底,中办、国办印发《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送审稿又将带头控烟写入了法规。

送审稿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教师、医务人员应当带头控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在公务活动中吸烟,教师不在学生面前吸烟,医务人员不在病人面前吸烟。

送审稿还明确,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一把手”是本单位控制吸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控制吸烟工作。有专家认为,这表明,“禁烟不禁官”的现象将被遏制。

业内人士建议,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消费”的政策环境下,机关事业单位应该全面禁烟,严禁高档香烟消费,对领导干部在办公区域办公时间吸烟予以曝光,让公职人员成为带头控烟主导力量。

如何预防控制未成年人吸烟?

未成年人是控制吸烟工作中的一个特殊群体,也是烟草企业锁定的潜在吸烟人群。因此,预防控制未成年人吸烟对公共场所控烟乃至整个控烟工作意义非常重大。

《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烟草专卖法》也有相关规定,但并未规定相应的具体要求和处罚措施。

送审稿对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行为进行限制,禁止通过自动售货机等可以直接选取烟草制品的任何方式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对难以判断是否已成年的,销售者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此外,还强调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学生吸烟,对学生进行烟草危害宣传教育,及时劝阻和教育吸烟的学生戒烟。“互联网的易得性非常强,禁止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等信息网络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对保护青少年意义重大。”世界卫生组织烟草与健康合作中心研究员肖丹说。

加强宣传是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

调查显示,相当比例的人对烟草造成的健康危害还有错误认识,比如认为“低焦油就等于低危害”。吸烟可以帮助人们缓解工作、生活中的压力。还有些人认为吸烟可以预防老年痴呆症等疾病。

“加强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引导公民主动不吸烟,劝阻他人吸烟、拒绝吸二手烟,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健康权的意识,可以使控制吸烟工作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许桂华说。

大量国际经验证明,宣传教育和戒烟服务是保障控烟法律法规顺利实施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特别是烟盒包装警示是最具成本效益的宣传教育手段,广泛禁烟广告、促销和赞助是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重要措施。

为了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工作,送审稿要求政府、社会组织、媒体积极开展控烟宣传教育,促使社会形成不吸烟、不敬烟、不送烟的社会风尚。

“条例颁布后也要加大宣传力度,让人人都能够知晓,了解到自己的义务和权力,做到‘有法我必依’。”许桂华说。

(新华社北京11月24日电)

全面控烟路有多远?

——解读我国首部公共场所控烟条例征求意见稿

家庭不是法外之地

——反家庭暴力法征求意见稿六大看点解析

□新华社记者 罗沙 邹伟

11月25日,千家万户切切的反家庭暴力工作迈出实质性步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征求意见稿)》开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在全国20多个省市区已有反对家庭暴力的法规、条例及决定的基础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反家庭暴力法列入本届立法规划。这部法律获通过后,将成为中国首部防治家庭暴力的专门性、综合性法案。

看点一: 恋爱同居前配偶等发生暴力纳入治安、刑法调整

【征求意见稿】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实施的身体、精神等方面的侵害。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具有家庭寄养关系的人员之间的暴力行为,视为家庭暴力。

【专家解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薛宁兰表示,家庭暴力是发生在具有婚姻、血缘、扶养等亲密关系的人们之间的。根据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说明,有恋爱、同居、前配偶等关系人员之间发生的暴力行为,与一般社会成员之间发生的暴力行为没有实质区别,由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法律调整。

看点二: 发现家暴未报案或将担责

【征求意见稿】对家庭暴力行为,任何组织和公民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机关报案。救助管理机构、社会福利机构、中小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年老、残疾、重病等原因无法报案的人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救助管理机构、社会福利机构、中小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未依照上述规定向公安机关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专家解读】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教授林建军认为,反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需要社会力量协同参与、系统应对。司法机关、居委会、教育机构、医疗机构、新闻媒体、青工妇组织等因其工作性质和职责,是预防家暴的重要力量。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张雪梅表示,对遭受家庭暴力儿童的保护需要设计一套社会和国家主动干预的制度,其中包括,必须明确能与儿童密切接触的人员的强制报告义务,以及不报告应负的法律责任,以确保侵害案件及早干预。

□新闻背景

全球视野下的反家暴立法

新华社北京11月25日电(记者 徐晓 邹伟)家庭暴力是全球性的问题,在大多数国家,家庭暴力被公认是一种对人权的侵犯,是应当受到法律惩罚的犯罪行为。

国际层面对家庭暴力问题的关注始于20世纪70年代。在联合国倡议和主办的国际性妇女活动“妇女十年”的影响下,人们首先聚焦的是针对妇女人群的暴力问题。而目前,妇女、儿童、老人仍然是各国反家暴法中的重点保护对象。

1979年,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第一次以国际公约的形式明确了,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工作、教育等领域享受平等地位的权利。该条约要求,缔约国必须采取法律措施禁止妇女权利受侵害。

1996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

委员会通过《家庭暴力示范立法框架》,概述了家庭暴力全面立法的重要元素,进一步为家庭暴力立法提供了指导。《立法框架》认为应当“建立专门的法律来禁止在家庭和其他人际关系中对妇女施加暴力,保护此类暴力中的受害者,并阻止暴力的进一步发展”。

截至目前,有120多个国家制定颁布反家庭暴力的相关法律,其中有80多个国家对家庭暴力进行专门立法,或者以反家暴法命名法规。

其中,除美国、南非、秘鲁、马来西亚等少数国家在上世纪90年代成为防治家庭暴力立法的先行者外,其余国家都是在近10年内完成了立法或立法草案。在亚洲,除西亚一些国家外,东亚、南亚、东南亚、中亚和北亚地区的国家大都设有专门的反家庭暴力法。

